

#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德建通〔2020〕104号

---

##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德州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评分表（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建管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德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德建发〔2020〕7号）要求，制定了《德州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评分表（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德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  
2.德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  
3.德州市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 德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黑名单	行业监管	A1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100 分/次
		A2	发生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100 分/次
		A3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100 分/次
		A4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100 分/次
		A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100 分/次
		A6	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黑恶势力（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策划组织者）	100 分/次
		A7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	100 分/次
		A8	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0 分/次
扣分项	行政处罚	B1	受到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以上行政处罚的	50 分/次
		B2	受到暂扣许可证、暂扣执照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行政处罚的	35 分/次
		B3	受到暂扣许可证、暂扣执照 1-3 个月（含 1 个月）的行政处罚的	25 分/次
		B4	受到暂扣许可证、暂扣执照 1 个月以内的行政处罚的	15 分/次
		B5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0 分/次
		B6	受到撤回资质的行政处理的	30 分/次
		B7	受到责令停工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30 分/次
		B8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10 分/次
		B9	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5 分/次
	建筑市场管理	C1	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的	50 分/次
		C2	被其他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推送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	50 分/次
		C3	在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领域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50 分/次
C4		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30 分/次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项	建筑市场管理	C5	参与违法分包工程的	10分/次		
		C6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	10分/次		
		C7	不按规定为企业职工及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费的	5分/次		
		C8	在建筑市场检查、资质条件合规检查、执业人员注册及变更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分/次		
		C9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检查工作的	5分/次		
		C10	规避建筑市场执法检查的	5分/次		
		C11	企业资质标准条件动态核查不达标	5分/次		
		C12	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不合格的	5分/次		
		C13	为获取奖励加分报送的山东省、德州市建筑业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	10分/次		
		C14	长期拒报或迟报送统计数据、经营业绩为“0”或多次报送数据不实的	3分/次		
		C15	漏报山东省、德州市建筑业统计月报的	1分/次		
		C16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在岗履职的	5分/次		
		C17	中标后和施工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5分/次		
		C18	超期退还保证金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5分/次		
		C19	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5分/次		
		扣分项	招标投标管理	D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00分/次
				D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或未中标的。如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有资质的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中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人员与本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100分/次
				D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前期服务的	100分/次
				D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00分/次
D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00分/次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项	招投标管理	D6	开标期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公示企业或项目班子业绩，或者公示企业或项目班子业绩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文档不能正常打开的；在资格审查期间提供了符合条件的企业业绩，但在开标期间不提供企业业绩的	10分/次
		D7	投标人以下列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未中标的，违反其中任何一项的： （1）提报的财务状况或企业和项目班子业绩存在虚报或造假行为； （2）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使用伪造的许可证件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0分/次
		D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违反其中任何一项的： （1）不同投标人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相同； （2）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两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3）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00分/次
		D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投标人的同一台电脑，或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100分/次
		D1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漏一致的	100分/次
		D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00分/次
		D12	在投标文件中，同一段落或不同段落，用重复性文字开头或结尾的，或者内容中存在3处以上重复性文字且与段落语境不协调的	100分/次
		D13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度相近又无合理理由的	60分/次
		D14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100分/次
		D15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00分/次
		D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00分/次
		D17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60分/次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项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监督	E1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40分/次
		E2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0分/次
		E3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20分/次
		E4	参与违法违规工程建设的	20分/次
		E5	发生工伤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	5分/次
		E6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或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5分/次
		E7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4分/次
		E8	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双重预防体系”的	4分/次
		E9	规避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的	4分/次
		E10	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被列为红色监管的	3分/次
		E11	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被列为黄色监管的	2分/次
		E12	未按规定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的	3分/次
		E13	未按合同或相关规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4分/次
		E14	未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5分/次
		E15	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	5分/次
		E16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或偷工减料，或主要建筑材料未进行复试或复试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5分/次
		E17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擅自施工的或未按照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3分/次
		E18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及时消除，或逾期未整改的	3分/次
		E19	发生塔吊倒塌、模板坍塌、工地火灾、工程结构因严重质量问题需进行补强、加固、返工等问题，虽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经济损失但社会影响恶劣、被省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被重点督办的	10分/次
		E20	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工程交付后质量投诉较多，经调查属实的，按月统计每工程项目投诉数量予以扣分（0.2分/件，最高10分/次）；经回访业主对质量问题维修结果不满意的，每项目每次扣3分	0.2分/件，最高10分/次；3分/每项目每次
		E21	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造成不良舆情的（每项目每次扣3分），群体性上访经核查属实的（上访人数20人以下每项目每次扣2分，20人以上每项目每次扣5分）	3、2、5分/每项目每次
		E22	未按规定进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或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存在未完成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把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被责令重新组织验收的	5分/次
		E23	质量安全第三方辅助巡查被判为不合格的房建工程	3分/次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项	扬尘治理	F1	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未按照预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的	3分/次
		F2	未按照要求落实扬尘治理“六项措施”的	2分/次
	消防验收	G1	与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0分/次
		G2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10分/次
		G3	消防工程复验两次不合格的	2分/次
		G4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2分/次
	结算备案	H1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骗取工程结算备案的	10分/次
		H2	申请竣工结算备案延期，未按照延期承诺时间补办竣工结算备案的	2分/次
	农民工工资	I1	在各级领导批示件、督办件、新闻媒体报道、问政栏目中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属实的	5分/次
		I2	拖欠农民工工资处置不当、解决不力，引发极端、群体上访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0分/次
		I3	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配合主管部门协调或经主管部门协调后仍不按期支付的	2分/次
		I4	400万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未开通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以下简称监管平台）	1分/次
		I5	建筑工程项目未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的（包括务工人员信息未上传监管平台、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不规范、劳动合同未上传监管平台、未通过监管平台进行考勤或考勤不准确、未及时在监管平台办理进场离职操作等）	1分/次
		I6	建筑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开立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由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1分/次
		I7	组织非法讨薪或借讨薪为由解决其他经济纠纷或民事纠纷，引发极端、群体性事件的	5分/次
		I8	未在工程开工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包括未足额办理保证、保险、保函等担保的）	2分/次
		I9	动用建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未按规定补缴的	1分/次
		I10	未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	1分/次
		I11	未落实工资维权公示制度或落实不到位的	1分/次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项	通报批评	J1	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10分/次
		J2	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山东省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5分/次
		J3	被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德州市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2分/次
		J4	被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分/次
加分项	综合实力	K1	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交通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 AA、中国通信企业信用 AAA 级企业、中国水利工程企业信用 AAA 级企业	6分
		K2	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	5分
		K3	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5分
		K4	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	4分
		K5	年度信息通信行业信用建设先锋企业	4分
		K6	山东省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 30 强	5分
		K7	山东省优秀施工企业	3分
		K8	山东省安装行业先进集体	2分
		K9	山东省优秀电力企业	2分
		K10	德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分
		K11	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1分/项 上限 3 分
		K12	上一年度在德州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达到 100 万的，加 1 分，每增加 100 万，加 0.2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以税收完税证明为依据）	1-10 分
		K13	注册地在德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5 亿元的，加 3 分；每增加 5 亿元，加 0.5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以上报的德州市建筑业统计月报的数据为依据，与 j14 重复的外埠市场建筑业总产值不再计算在内）	3-10 分
		K14	注册地在德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上一年度外埠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 亿元的，加 3 分，每增加 1 亿元的，加 0.2 分，最高 10 分（以上报的德州市建筑业统计月报的数据为依据）	3-10 分
		K15	注册地在德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晋升特级资质的，加 10 分；晋升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加 6 分；晋升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加 3 分；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加 4 分；晋升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加 2 分（资质序列最低等级除外）	2-10 分
		K16	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企业总部迁入德州落户的，加 40 分；在德州设立子公司的（有建筑业相关资质的），加 10 分	10-40 分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加分项	工程质量	L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7分/项
		L2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7分/项
		L3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7分/项
		L4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	5分/项
		L5	国家优质工程奖	5分/项
		L6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4分/项
		L7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4分/项
		L8	中国钢结构金奖	4分/项
		L9	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成果; 全国市政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全国市政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成果; 全国交通行业优秀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成果、全国交通行业优秀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	2分/项 上限6分
		L10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7分/项
		L11	山东省建筑工程泰山杯	5分/项
		L12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泰山杯	4分/项
		L13	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	4分/项
		L14	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4分/项
		L15	山东土木建筑学会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	2分/项
		L16	山东省深基础优秀工程奖	2分/项
		L17	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	2分/项 上限6分
		L18	山东省优秀智能建筑工程奖 (综合奖: 金、银、铜奖分别加3分/项、2分/项、1分/项单项奖: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分/项、1.5分、1分/项)	1-3分/项 上限5分
		L19	山东省建筑业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山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	1分/项 上限5分
		L20	山东省级园林绿化示范工程	2分/项 上限6分
		L21	德州市市长质量奖	5分/项
		L22	德州市建设工程“天衢杯”奖	3分/项 上限15分
		L23	德州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分/项 上限10分
		L24	德州市建筑业优秀 QC 小组成果、德州市 QC 小组质量管理成果	0.5分/项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加分项	安全文明生产	M1	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4分/项
		M2	山东省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省级标杆企业	3分
		M3	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工地	3分/项 上限6分
		M4	德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分/项 上限10分
	技术进步	N1	国家科学技术奖	7分/项
		N2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6分
		N3	国家级工程建设工法	3分/项
		N4	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	4分/项
		N5	国家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4分/项
		N6	中国建设工程 BIM 大赛、全国“市政杯”BIM 应用技能大赛(综合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 分/项、3 分/项、2 分/项；单项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项、2 分/项、1 分/项)	1-4 分/项
		N7	中国安装之星全国 BIM 应用大赛获奖成果	3分/项
		N8	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3分/项
		N9	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5分/项
		N10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	5分/项
		N11	科学技术进步奖	3分/项
		N12	国家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	1分/项 上限5分
		N13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3分/项
		N14	制定国家级标准规范的,其中牵头单位 3 分/次, 参与单位 1.5 分/次	1.5-3 分/项
		N15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5分/项
		N16	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4分/项
		N17	部级、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分
		N18	山东省装配式产业化基地	3分/项
		N19	山东省优秀科技成果奖	3分/项
		N20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3分/项 上限9分
N21	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2分/项		
N22	山东省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示范	2分/项		
N23	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2分/项 上限6分		
N24	山东省建筑业施工企业 BIM 技术应用大赛	2分/项 上限6分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加分项	技术进步	N25	山东省省级工程建设工法	2分/项 上限6分
		N26	牵头或参与制定省级标准规范的	牵头制定2分/次,参与制定1分/次
		N27	德州市科学技术奖	3分/项
		N28	德州市优秀科技成果奖	2分/项
		N29	德州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1分/项
		N30	德州市建筑业施工企业BIM技术应用大赛	1分/项 上限3分
		N31	德州市市级工程建设工法	1分/项 上限3分
	人员表彰	O1	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2分/人 上限6分
		O2	全国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	2分/人 上限6分
		O3	全国建筑幕墙优秀项目经理	2分/人 上限6分
		O4	山东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山东省建筑装饰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山东省安装行业优秀项目经理	1分/人 上限3分
	企业表彰	P1	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表彰的	6分/次
		P2	住房城乡建设部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	5分/次
		P3	获得山东省政府表彰的	5分/次
		P4	获得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表彰的	4分/次
		P5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	3分/次
		P6	承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试点任务的工地或企业	2分/次 上限6分
		P7	承担德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试点任务的工地或企业	1分/次 上限3分
		P8	承担德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试点任务的工地或企业	0.5分/次 上限1.5分
		P9	获得德州市政府表彰的	4分/次
P10		在建筑市场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中,获得德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2分/次 上限4分	
P11		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措施落实较好,且被德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2分/次 上限4分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加分项	企业表彰	P12	在建筑市场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中,获得德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1分/次 上限2分
		P13	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措施落实较好,且被德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1分/次
		P14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德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3分/次
备注	<p>1、信用评级的AAA级、AA级既按《德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考虑在本资质（专业）类别A级数量中排名占比，同时考虑信用考核得分情况；</p> <p>2.获奖计分项目指德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p> <p>3.获奖项目承建单位全额计分，参建单位折半计分；</p> <p>4.同一企业或同一工程项目、个人，获得同类不同级别奖项或表彰的，按级别高的奖项或表彰加分，且不重复计分；</p> <p>5.综合考虑企业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优”的企业给予适当加分，对“差”的企业给予适当扣分。</p>			
评价得分	<p>基础分（ 100 ） - 累计扣分（ ） + 累计加分（ ） = 评价得分（ ）</p>			

附件 2:

## 德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黑名单	行业管理	A1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	100 分/次
		A2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100 分/次
		A3	未履行监理职责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100 分/次
		A4	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黑恶势力（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策划组织者）	100 分/次
		A5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	100 分/次
扣分项	行政处罚	B1	受到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以上行政处罚的	50 分/次
		B2	受到暂扣许可证、暂扣执照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行政处罚的	35 分/次
		B3	受到暂扣许可证、暂扣执照 1-3 个月（含 1 个月）的行政处罚的	25 分/次
		B4	受到暂扣许可证、暂扣执照 1 个月以内的行政处罚的	15 分/次
		B5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0 分/次
		B6	受到撤回资质的行政处理的	30 分/次
		B7	受到责令停工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30 分/次
		B8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10 分/次
		B9	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5 分/次
	建筑市场监管	C1	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的	50 分/次
		C2	被其他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推送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	50 分/次
		C3	在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领域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50 分/次
		C4	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35 分/次
		C5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	10 分/次
C6		不按规定为企业职工及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费的	5 分/次	
C7		在建筑市场检查、资质条件合规检查、执业人员注册及变更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 分/次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项	建筑市场监管	C8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	5分/次
		C9	规避建筑市场执法检查的	5分/次
		C10	企业资质标准条件动态核查不达标的	5分/次
		C11	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不合格的	5分/次
		C12	不按时报送统计数据或报送数据不实的	1分/次
		C13	中标后和施工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总监的	5分/次
		C14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在岗履职的	5分/次
	C15	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5分/次	
	招标投标管理	D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00分/次
		D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或未中标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中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人员与本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100分/次
		D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前期服务的	100分/次
		D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00分/次
		D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0分/次
		D6	开标期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公示企业或项目班子业绩，或者公示企业或项目班子业绩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文档不能正常打开的；在资格审查期间提供了符合条件的企业业绩，但在开标期间不提供企业业绩的	10分/次
		D7	投标人以下列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未中标的，违反其中任何一项的：（1）提报的财务状况或企业和项目班子业绩存在虚报或造假行为；（2）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使用伪造的许可证件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0分/次
D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投标人的同一台电脑，或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100分/次	
D9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漏一致的	100分/次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项	招标投标管理	D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违反其中任何一项的： （1）不同投标人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相同；（2）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两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3）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00 分/次
		D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00 分/次
		D12	在投标文件中，同一段落或不同段落，用重复性文字开头或结尾的，或者内容中存在 3 处以上重复性文字且与段落语境不协调的	100 分/次
		D13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度相近又无合理理由的	60 分/次
		D14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100 分/次
		D15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00 分/次
		D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00 分/次
		D17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60 分/次
	工程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	E1	未履行监理职责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40 分/次
		E2	未履行监理职责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0 分/次
		E3	参与违法违规工程建设监理的	20 分/次
		E4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20 分/次
		E5	未履行监理职责发生塔吊倒塌、模板倒塌、工地火灾、工程结构因严重质量问题需进行补强、加固、返工等问题，虽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经济损失但社会影响恶劣，被省、市及以上媒体曝光、重点督办的	10 分/次
		E6	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工程交付后质量投诉较多，经调查属实的，按月统计每工程项目投诉数量予以扣分（0.1 分/件，最高 5 分/次）；经回访业主对质量问题维修结果不满意的，每项目每次扣 1.5 分	0.1 分/件，最高 5 分/次；1.5 分/每项目每次
		E7	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造成不良舆情的（每项目每次扣 1.5 分），群体性上访经核查属实的（上访人数 20 人以下每项目每次扣 1 分，20 人以上每项目每次扣 2.5 分）	1.5、1、2.5 分/每项目每次
		E8	相互串通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0 分/次
		E9	未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监理单位未予制止或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 分/次
		E10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	3 分/次
		E11	未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	3 分/次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项	工程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	E12	施工单位未按审查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监理单位未予制止或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分/次	
		E13	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确认的	3分/次	
		E14	未按规定组织分部分项验收或竣工预验收的	3分/次	
		E15	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履行监理职责或被责令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	3分/次	
		E16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采取监理措施，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分/次	
		E17	质量安全第三方辅助巡查被判为不合格的房建工程	3分/次	
		E18	监理人员越级签字或虚假签名的	5分/次	
		E19	发生工伤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	1分/次	
		E20	未按规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措施的	1分/次	
	消防验收	F1	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5分/次	
		F2	消防工程复验两次不合格的	3分/次	
		F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监理单位未予制止或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分/次	
	通报批评	G1	被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10分/次	
		G2	被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山东省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5分/次	
		G3	被德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德州市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2分/次	
		G4	被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分/次	
	加分项	综合实力	H1	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6分
			H2	全国先进监理企业	5分
			H3	山东省先进监理企业	3分
			H5	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前 100 名	4分
H6			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1分/项 上限 3分	
H7			上一年度在德州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达到 100 万元的，加 1 分，每增加 100 万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以税务部门完税凭证为准）	1-10分	
H8			注册在德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晋升综合资质的，加 6 分；晋升甲级资质的，加 2 分，增项甲级资质的，加 1 分	1-6分/项	
H9			外地综合资质的监理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市的，加 40 分；甲级资质的监理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市的，加 20 分	20-40分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加分项	工程质量	I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7分/项
		I2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7分/项
		I3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7分/项
		I4	国家优质工程奖	5分/项
		I5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4分/项
		I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4分/项
		I7	中国钢结构金奖	4分/项
		I8	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成果；全国市政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全国市政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成果；全国交通行业优秀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成果、全国交通行业优秀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	2分/项 上限6分
		I9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7分/项
		I10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工程	5分/项
		I11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质量“泰山杯”工程	4分/项
		I12	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4分/项
		I13	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	4分/项
		I14	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4分/项
		I15	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	2分/项 上限6分
		I16	山东省示范项目监理机构	3分/项
		I17	山东省建筑业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山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	1分/项 上限3分
		I18	德州市建设工程“天衢杯”奖	3分/项 上限9分
		I19	德州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2分/项 上限6分
	安全文明生产	J1	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4分/项
		J2	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3分/项
		J3	德州市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分/项 上限6分
		J4	德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2分/项 上限6分
科技进步	K1	国家科学技术奖	7分/项	
	K2	国家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4分/项	
	K3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5分/项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加分项	科技进步	K4	山东省优秀科技成果奖	3分/项
		K5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3分/项 上限9分
		K6	德州市科学技术奖	3分/项
		K7	德州市优秀科技成果奖	2分/项
	人员表彰	L1	全国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3分/人 上限9分
		L2	全国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	2分/人 上限6分
		L3	山东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山东省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	1分/人 上限3分
	企业表彰	M1	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表彰的	6分/次
		M2	住房城乡建设部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	5分/次
		M3	获得山东省政府表彰的	5分/次
		M4	获得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表彰的	4分/次
		M5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	3分/次
		M6	获得德州市人民政府表彰的	4分/次
		M7	在建筑市场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中，获得德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2分/次 上限6分
		M8	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措施落实较好，且被德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2分/次 上限4分
		M9	在建筑市场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中，获得德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1分/次 上限3分
		M10	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措施落实较好，且被德州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1分/次 上限2分
M11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德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3分/次	
备注	<p>1.信用评级的AAA级、AA级既按《德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考虑在类别A级数量中排名占比，同时考虑信用考核得分情况；</p> <p>2.获奖计分项目指德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p> <p>3.同一企业或同一工程项目、个人，获得同类不同级别奖项或表彰的，按级别高的奖项或表彰加分，且不重复计分；</p> <p>4.综合考虑企业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优”的企业给予适当加分，对“差”的企业给予适当扣分。</p>			
评价得分	基础分(100) - 累计扣分( ) + 累计加分( ) = 评价得分( )			

附件 3:

## 德州市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黑名单	行业监管	A1	在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或者申报信用评价时弄虚作假的；	100 分/次
		A2	采取违法违规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	100 分/次
		A3	代理的工程项目逃避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或因代理机构的原因存在虚假招标、串通招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00 分/次
		A4	与所代理工程投标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的；	100 分/次
		A5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情节严重的；	100 分/次
		A6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100 分/次
		A7	在执法调查取证过程中恶意阻挠以及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100 分/次
		A8	因代理企业严重失职造成多次投诉、举报或越级上访等极其恶劣影响的；	100 分/次
扣分项	市场管理	B1	代理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	40 分/次
		B2	未按规定程序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擅自更改评标办法，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发布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的；	40 分/次
		B3	为所代理项目的投标人提供项目信息、投标文件制作等服务的；	40 分/次
		B4	代理过程中代理行为和上报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的内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地方性规章制度等规定的；	40 分/次
		B5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未备案或与备案内容不一致的；	40 分/次
		B6	代替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时，不按规定收取保证金，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无正当理由不返还或拖延返还投标保证金的；	10 分/次
		B7	受建设单位委托发放招标控制价（总价），但招标控制价（总价）未按规定公布的；	20 分/次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项	市场管理	B8	利用工作之便向中标单位介绍分包队伍、建筑材料和设备的；	20分/次
		B9	因招标代理的原因引起投诉、举报经查实的；	40分/次
		B10	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不积极配合或故意隐瞒有关情况；	40分/次
		B11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文书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送达的；	40分/次
		B12	对主管部门布置的涉及行业企业发展等工作未及时贯彻落实的；	20分/次
		B13	对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调查、考核等工作不积极配合的；	20分/次
		B14	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20分/次
		B15	向投标人收取不合理费用，或收取费用不开具发票的；	10分/次
	市场行为	C1	因工作失误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产生不良影响的；	10分/次
		C2	干预或暗示评标专家资格审查、评标的；	20分/次
		C3	未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示、办理中标通知书的；	20分/次
		C4	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的；	10分/次
		C5	合同公告发布时，合同内容与中标文件不一致，且未提前向监管部门报备的；	20分/次
		C6	未对所代理工程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的；	10分/次
		C7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招标备案中配备的从业人员与实际负责项目的从业人员不符的；	10分/次
		C8	未按照招标人委托合同内容开展工作，受到业主投诉的；	10分/次
		C9	招投标工程及其它内部档案资料不齐全，管理混乱的；	5分/次
		C10	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市、区）分中心进场工作半年考核中有不良记录的；	5分/次
		C11	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市、区）分中心进场工作半年考核诚信评级为“较差”的，分别减10分、5分；	10分、5分
	内部管理	D1	内部各项规章制度不健全，职责不清的；	5分/次
		D2	本机构从业人员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分/次
		D3	未与员工签定正式劳动合同的；	5分/次
		D4	企业基本情况、专职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及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2分/次
		D5	不积极、认真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参加主管部门培训学习的；	2分/次
	加分项	工程业绩	E1	在德州市行政区域内完成且无不良行为的工程项目（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省、市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录入信息为准），每10万元加0.005分（不足10万元的不计）。
表彰、奖励		F1	在招标代理工作方面获得国家、省、市、县级政府表彰的，分别加25分、15分、10分、5分。	25分、15分、10分、5分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加分项	表彰、奖励	F2	在招标代理工作方面获得国家、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分别加 20 分、10 分、6 分、3 分。	20 分、10 分、6 分、3 分
		F3	招标代理企业在德州市组织应对德州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德州市、县政府表彰的，分别加 50 分、40 分、30 分、20 分；	50 分、40 分、30 分、20 分
		F4	招标代理企业在德州市组织应对德州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德州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分别加 40 分、30 分、20 分、10 分；	40 分、30 分、20 分、10 分
		F5	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被国家、省、市、县级书面表彰或党报党刊宣传推介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累计最高 10 分
	经验介绍推广、观摩	G1	在本市招标代理工程因项目管理突出，被全国、全省和全市招标代理会议观摩、推广或作经验介绍的；	15 分、10 分、6 分
		G2	企业经营管理特色突出，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在全国、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类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的；	5 分、4 分、3 分
		G3	被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配合国家、省、市级调研、检查的。	5 分、3 分、2 分
		G4	在国家、省、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10 分、7 分、5 分、3 分
	综合实力	H1	上一年度在德州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750 万元、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以上的（以税收完税证明为依据）	5 分、10 分、15 分、20 分、25 分、30 分、35 分和 40 分
		H2	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市、区）分中心进场工作半年考核诚信评级为“优秀”的，分别加 10 分、5 分；	10 分、5 分
备注	1.同一事项获得多级别表彰、获奖等，按最高级别加分。 2.累加分值最终值四舍五入取整。 3.信用评级的 AAA 级、AA 级既按《德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考虑在类别 A 级数量中排名占比，同时考虑信用考核得分情况； 4.综合考虑企业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优”的企业给予适当加分，对“差”的企业给予适当扣分。			
评价得分	基础分（ 100 ）- 累计扣分（ ）+ 累计加分（ ）= 评价得分（ ）			

---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